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住字第 20-102-0500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中有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「102/5/13 北市環稽字第 10231012800」（原處分機關陳情回復函），惟其於訴願請求欄亦載明：「請……撤銷 5000 罰鍰……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3 日住字第 20-102-05008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派員於 102 年 5 月 3 日 11 時前往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
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查察，查認訴願人從事裝潢施工作業，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，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，乃拍照採證。並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遂當場掣發 102 年 5 月 3 日第 Y02830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

5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01280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以 102 年 5 月 23 日住字第 20-102-05008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依

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無法確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

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75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